

韶关市坪石发电厂（B 厂）三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

一、区位

本项目位于坪石镇区东南部，距离乐昌市区约 30 公里，距离韶关市区约 70 公里，距离坪石火车站约 3 公里，紧邻省道 249 及京港澳高速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发电厂（B 厂）三期工程共包括 2 部分，即三期工程厂区范围与三期工程附属灰场范围，其中附属灰场位于厂区的西侧。本次规划地块位于附属灰场范围内，共包括 2 处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1.88 公顷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规划区现状总用地 1.88 公顷，均为农林用地。

道路交通现状：规划区外现状道路为土路，宽度 5 米。

周边建设现状：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，不涉及拆迁。

四、用地规划

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1.88 公顷，全部为城市建设用地，其中工业用地 1.84 公顷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.04 公顷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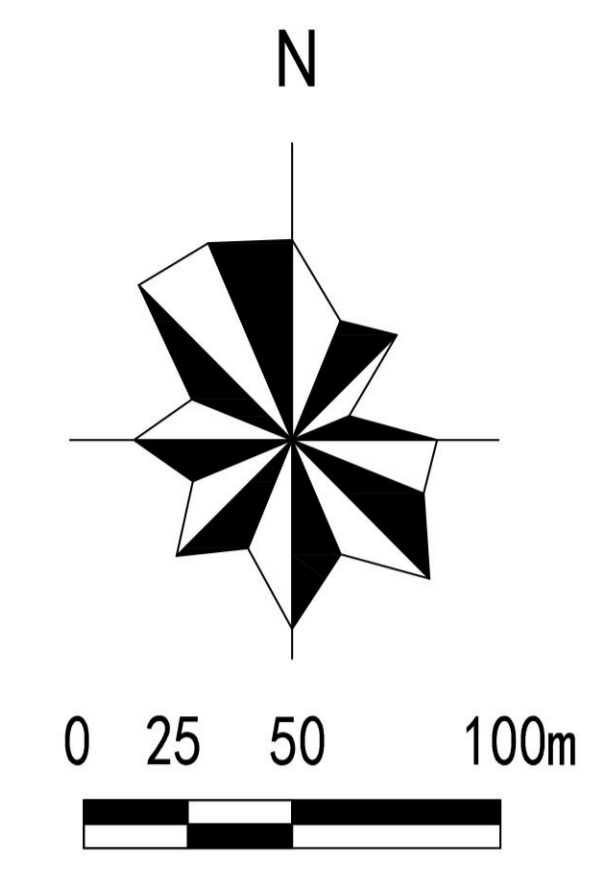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区对外交通为省道 249，往北经过坪石镇区连接京港澳高速，往南经过坪石电厂连接乐广高速。规划区内部道路有两条，规划路宽为 5 米，连接省道 249。

韶关市坪石发电厂（B厂）三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——管理图则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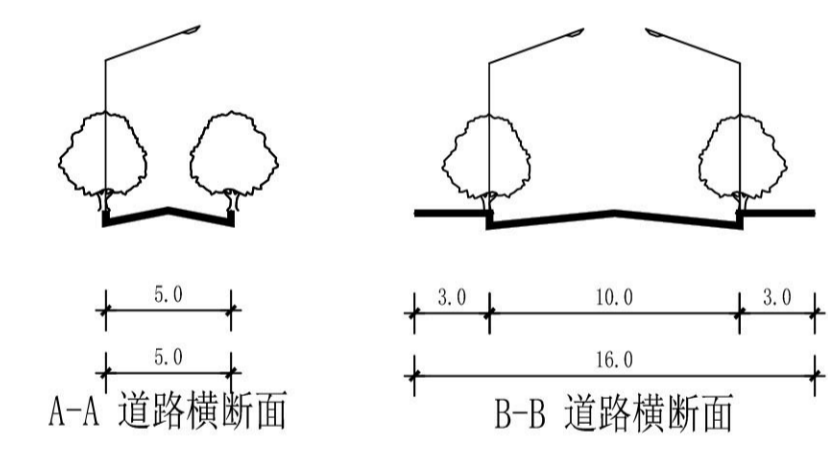
风玫瑰 比例尺



图例

- 01 地块编码
M2 用地代码
- ▶ 出入口示意
 地块线
 规划范围
 建筑后退红线
- A-A 道路断面符号
 坐标标注
 建筑后退红线
- 出入口示意
 规划范围
 建筑后退红线
- ⚡ 10kV开闭所
♻️ 垃圾收集点
-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
 转弯半径

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号	土地使用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建车位(个)	市政设施	备注
1	M2	二类工业用地	16929	0.5-2.0	30	20	30	1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10kV开闭所、垃圾收集点	—
2	M2	二类工业用地	1484	0.5-2.0	30	20	30	1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—	—

- 一、总则**
- 1、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对相关内容的执行与调整应参见规划文本的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本图则中所提到“用地面积”指净用地面积。
 - 4、图则中控制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为最小距离，还有满足消防、日照等相关要求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制**
- 规划文本确定的道路红线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- 三、市政公用设施**
- 1、规划区内部用水由坪石镇水厂供给，保证供水的安全性。给水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，给水管径为DN100。
 - 2、规划区内电源为华电韶关坪石发电厂。
 - 3、规划污水管网根据地形地貌沿规划道路敷设，工业污水应经过预处理后，达到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 - 4、在规划区内规划1座垃圾收集点，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坪石镇垃圾转运中心进行处理。

